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3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善鼻脈動式洗鼻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83號)」產品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204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其轄內藥局及醫療器材行查獲旨揭產品標示(品名、批號及其他文字內容)，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